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E135-01R3

修正案号: 39-7378

一. 标题: 主桨叶系统-主桨毂-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135 P1(CDS), EC 135 P1(CPDS), EC 135 P2(CPDS), EC 135 P2+, EC 135 T1(CDS), EC 135 T1(CPDS), EC 135 T2(CPDS), EC 135 T2+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2-0085R1,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布;
2. 欧直 ASB EC135-62A-029 修订 1 (2012 年 5 月 16 日发布), 修订 2 (2012 年 5 月 17 日发布) 或修订 3 (2012 年 8 月 9 日发布)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某架EC135直升机在定检时, 发现在主桨毂(Main Rotor Hub, MRH)轴的下毂轴凸缘上有裂纹。对裂纹产生原因的调查还在进行中。

该种情况如果未被查出, 会使得裂纹进一步扩展, 可能导致主桨毂失效并随之引起飞机坠毁。

为了解决这种情况, 发布了CAD2012-E135-01, 随后经过修订澄清。自CAD2012-E135-01R1发布后, 另三架直升机(现总共四架)在执行航前检查时发现下毂轴凸缘上有更深的裂纹。另外, 已确定靠识别变形的安全销可能不足以发现MRH轴上的裂纹。

受这些调查结果的推动，欧直公司开发了新的检测程序，而且CAAC发布了CAD2012-E135-01R2，替代了CAD2012-E135-01R1，要求航前对上下MRH轴凸缘的主桨叶片附件区域执行重复目视检查，并重复目视检查上下MRH轴凸缘和叶片螺栓区域，如果发现裂纹，则更换MRH。该指令也要求向欧直公司报告任何发现的情况。

自从该指令发布后，进一步的调查结果已经表明不再要求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EC135-62A-029修订1的Part 3描述的对叶片螺栓区域进行重复性目视检查来确保安全运行。欧直ASB EC135-62A-029修订3最近已发布，提供了修正后的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CAD2012-E135-01R2经过修订，删除了该指令段落4.2要求的相关措施，同时，改正了段落4.1的“注”，以进一步澄清。

本指令依然被认为是临时性措施，随后可能发布进一步适航指令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4.1 在2012年5月18日（CAD2012-E135-01R2的生效日期）后的3天内及其后，在每次飞行前，按照ECD 紧急服务通报ASB EC135-62A-029修订1（或后续修订版）的章节3.B.PART 1的说明完成一次航前目视检查。

在两次航前检查之间的飞行持续时间不得超过6飞行小时（FH）。

注：本指令规定的重复性航前检查可由持有经批准的相应维修单位按145部规定给予授权的飞行员执行。在完成本指令4.1段要求的每次航前检查后，应在直升机履历本上签署相应的放行证书。

基于CAD2012-E135-01（包括R1，R2），由相应的维修单位对飞行员先前的授权，按照本指令要求完成的措施依然有效。

4.2 在2012年5月18日（CAD2012-E135-01R2的生效日期）后，在MRH自首次装上直升机后累计达到400FH，或10FH内（以后到为准），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0FH的间隔，按照ECD ASB EC135-62A-029修订1（或后续版本）的章节3.B.PART 2的说明对上下毂轴凸缘执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
4.3 如果在本指令4.1段和4.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有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以可用件更换MRH。

4.4 本指令4.3段要求的更换MRH不构成本指令4.1段和4.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4.5 在本指令4.3段要求的更换MRH后的一周内，向欧直报告情况

并将拆下的MRH发送给欧直做进一步调查。

4.6 自2012年5月18日（CAD2012-E135-01R2的生效日期）起，自首次装上直升机后累计超过400FH的MRH不得装机，除非该MRH已经通过了本指令4.2段要求的检查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8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8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